

ICS 03.100.99
CCS A 50

DB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4/T 2277—2021

DB14/T 2277—2021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指南

山西省地方标准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指南

DB14/T 2277—2021

*

开本 880×1230 1/16

2021年4月第一版

印数 1—50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2021-04-22 发布

2021-07-22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评价指标.....	2
6 评价程序.....	2
7 评价结果判定及应用.....	3
附录 A（规范性）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	4
附录 B（资料性）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现场评价检查记录表.....	9
附录 C（资料性）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现场评价扣分项记录表.....	10
附录 D（资料性）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报告.....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山西省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和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省标准化研究院、山西弘实标准化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段文华、张云倩、王艳、董莉、张辰宇、杜占利、郝丽萍、杨志军、刘俊、侯云、倪兴中、郭沐昀、耿海霞、唐维平。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诚信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指标、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判定及应用的指导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取得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的自我评价，其他相关方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诚信

个人和（或）组织在从业活动中承诺与行为的一致性。

3.2

诚信评价

对机动车检测机构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符号表明其诚信等级的活动。

[来源：GB/T 36308—2018，定义3.3]

3.3

机动车检验机构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汽车污染物排放进行检验的专业技术组织。

3.4

评价方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诚信评价的组织，可包括外部评价机构和内部临时性评价组织。

3.5

评价人员

熟悉机动车检验业务、具有一定诚信管理和评价经验的专业人员。

4 总体原则

4.1 客观

评价指标应为反映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状况的可证实的文件、记录、事实和陈述等真实信息。自我评价时，评价人员应独立于被评价部门；其他评价时，评价人员应独立于被评价机构。

4.2 系统

评价指标应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全面反映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诚信水平和状况。

4.3 可操作

评价指标可采集、可量化、可判定、便于实施。

4.4 连续

按年度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诚信建设能力和表现进行持续评价。

4.5 自愿

机动车检验机构可根据自身或客户、相关方的需求进行诚信评价。

4.6 保密

评价过程规范，评价活动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5 评价指标

5.1 评价指标包括基础项指标、否决项指标和加分项指标。

5.2 基础项指标可按照 GB/T 31880 要求设定，包括：法律法规要求、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责任要求。

5.3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见附录 A。

6 评价程序

6.1 评价方法

6.1.1 宜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6.1.2 可采用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评价模式。

6.2 评价步骤

6.2.1 准备

6.2.1.1 评价方成立评价组并编制评价实施计划。

6.2.1.2 评价组召开评价预备会。

6.2.1.3 评价组编制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现场评价检查记录表，参见附录 B。

6.2.2 实施

6.2.2.1 首次会议

评价组组织召开评价首次会议。

6.2.2.2 现场评价

a) 对被评价机构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文件审查；

- b)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标准、报告、记录，与被评价机构相关人员座谈、问询及现场观察、场景模拟等途径和方法获取评价证据；
- c) 根据现场检查中获取的评价证据，对照表 A.1 的考核要点逐项计分，并填写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现场评价检查记录表（表 B.1）和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现场评价扣分项记录表（表 C.1）；
- d) 依据表 B.1 和表 C.1 内容，评价组成员统一会商并协调各扣分项记录内容，确定被评价机构评价的等级和评价结论。

6.2.2.3 沟通交流

在每项评价环节的节点，应与被评价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对双方产生的疑义、异议可采取再次收集和补充证据的方法，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准确。

6.2.2.4 总结通报

评价组将评价结果向被评价机构进行通报。

6.2.2.5 出具报告

外部评价时，评价方出具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报告，格式参见附录D。

7 评价结果判定及应用

7.1 结果判定

7.1.1 评价结果与表示方法参考 GB/T 22116 的规定，由高到低分别为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四个等级。

7.1.2 评价的基本分为 1000 分，加分为 100 分，总分为 1100 分。等级判定如下：

- a) 基本分 800 分~1000 分（含 800 分），或基本分 790 分以上且总分达 810 分以上的判定为 A 级；
- b) 基本分 700 分~799 分（含 700 分），或基本分 690 分以上且总分达 720 分以上的判定为 B 级；
- c) 基本分 600 分~699 分（含 600 分）判定为 C 级；
- d) 基本分 600 分以下判定为 D 级。

7.1.3 发现否决项指标，本次诚信评价结果归为 D 级。

7.2 结果应用

7.2.1 评价结果可供政府监管部门建立诚信档案，为实施分类监管提供依据。

7.2.2 评价结果可为政府、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提供参考。

7.2.3 评价结果可通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信息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附录 A

(规范性)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

A.1 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见表A.1。

表 A.1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考核要点	分值	计分标准
法律法规要求 200	识法 60	1. 建立有关法律法规包括诚信信息的跟踪和实施机制。 2. 指定专人负责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进行收集和归档。 3. 识别机动车检验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尤其是诚信方面的要求。 4. 识别有关诚信方面的部门规章制度。 5. 识别有关诚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6. 识别有关诚信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60	未达要求的，有1条扣10分。
	学法 50	1. 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业解读。 2. 及时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3. 经过培训和考核；保存相应的培训考核记录或合格证明。 4. 考核方法科学、有效，得到验证。 5. 培训效果达到学法、知法、懂法应有的要求。	50	未达要求的，有1条扣10分。
	守法	1. 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发现上述违规、违法问题时可终止评价。
	用法 90	1. 进行检验检测机构自我评价并形成合规性自我评价报告。	30	未评价扣30分，无报告扣10分。
		2. 具有第三方合规性评价报告。	30	无第三方合规性评价报告扣30分。
		3. 建立诚信体系，并形成法律法规风险防范机制。	30	未建立诚信体系扣20分，未形成机制扣10分。
	技术要求 400	人员能力 100	1. 管理人员，包括机构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接受专业的、系统的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30
2. 检验人员，包括授权签字人、登录员、外观检验员、引车员、底盘部件检查员、环检车间操作员和辅助员等接受专业的、系统的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30	未达要求的，有1项扣3分。
3. 其他人员：如财务人员、后勤人员等接受专业的、系统的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20	未达要求的，有1项扣2分。
4. 对从业人员的诚信要求，通过教育培训、技能考核、承诺或诚信自我声明、第三方及社会监督等方式得以落实。 5. 管理人员、检验人员等直接从业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信用记录并经本人承诺。 6. 人员资格与实际相符，经确认后持证上岗。 7. 涉及能力的人员变更按规定时间、程序履行相关手续。			20	未达要求的，有1项扣5分。

表A.1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考核要点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要求 400	设备管理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需全部检验检测设备，均为自行购买，无外借设备等行为，并均能独立调配，承诺真实。 2. 定期检定或校准，具有真实、有效的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使用前确认并标识其状态。 3. 期间核查采用的方法、核查的数据及结果等记录真实有效。 4. 检验软件在使用前、修改后是否经过确认，确认记录是否真实有效。 5. 检验设备满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能够真实的保证检验活动的正常开展。 6. 检验设备检定/校准空档期出具检验报告。 	60	未达要求的，有1项扣10分。
	样车管理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书信息填写真实、有效，做好被检车辆安全和车主信息保密工作。 2. 被检车辆的检验过程记录是否有效衔接，记录是否真实有效。 3. 需要联网核查的相关信息，是否有足够资源。 4. 需复检的车辆按同样的程序进行接收、识别、流转。 5. 样品标识可直接使用具有唯一性的车辆识别代码（VIN 码）和车辆号牌，或车架号。 	45	未达要求的，有1项扣9分。
	标准方法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程序、作业指导书等规范从事检验工作。 2. 有效执行和落实确认的标准方法，诚信施检。 3. 跟踪方法的变化，并重新进行验证。 4. 合同评审中发现客户送检的车辆，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能力时，应告知客户并建议其去有能力的机构进行检验。 5. 按相关规定开展标准查新。 6.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不存在过期作废标准。 	60	未达要求的，有1项扣10分。
	场所环境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固定的、可移动的或多个地点的场所，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体系文件规定的检验检测场所环境要求与实际一致。 3. 气象站放置位置是否正确，且是否真实的记录环境条件。 4. 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应采取措施以防止干扰。 5. 在场区道路设置的人行通道和车行道，是否保持有效。 6. 底盘部件检查地沟及汽车尾气排放检验车间是否保证足够的通风。 7. 地址、检测车间、工位的变更、位移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35	未达要求的，有1项扣5分。
	结果有效性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计划使用标准物质、定期使用经过检定或校准的具有溯源性的替代仪器、对设备的功能进行检查、对报告数据进行审核、参加能力验证或机构之间比对、机构内部比对等进行监控。 2. 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监控，预先判据科学、客观，报告、记录真实、有效。 3. 评价结果为不符合时，是否执行了不符合程序。 	30	未达要求的，有1项扣10分。
	检验报告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地出具检验结果，并确保结果的有效性。 2. 在委托书、报告中明确其数据、结果仅证明样车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3. 规定记录、报告的修改权限和要求，依据权限和授权进行修改。 4. 对已发出的报告需要更改时，应追回原报告、另行编号、另行发布并附替代说明。 5. 在业务大厅显著位置公示车辆检验结果。 6. 体现本机构符合GB/T 31880-2015的有关诚信达标标识，不存在不符合GB/T 31880-2015或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诚信达标标识。 7. 制定防止商业贿赂的程序，确保人员不受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和可追溯。 8. 在批准的证书附表范围内开展业务，无超范围出具报告行为。 9. 正式检验报告的检验专用章、CMA标识在规定位置清晰加盖，明示客户或社会公众查询的有效途径。 10. 检验报告及其记录符合报告格式要求。 	70	未达要求的，有1项扣7分。

表A.1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考核要点	分值	计分标准
管理要求 300	组织及管理 60	1. 依法成立，对其出具的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其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与其机动车检验活动相匹配。	*	否决项
		3. 在客户活动区域公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正性承诺。 4. 建立识别出现公正性风险的长效机制，消除或减少该风险的措施有效。 5. 机构及其人员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6.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按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7.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按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8. 标准或者方法发生变更的，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9.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相对稳定。	60	未按要求申报，有1人扣1分，流失率每增加5%扣1分，关键岗位扣2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每项扣5分；未重取证前继续对外服务的，归入D级；其他情形每1项不符合扣3分。
	管理体系 35	1. 根据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建立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2. 覆盖所有部门、所有场所和所有活动并有效实施。 3. 保持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一致。 4. 管理体系中应有本机构对诚信建设的相关要求。 5. 取得专业诚信评价方的有关证明，证明其诚信达标或达到一定的诚信等级。 6. 建立和保持处理投诉的程序，明确对投诉的接收、确认、调查和处理职责，跟踪和记录投诉，确保采取适宜的措施，并注重人员的回避。 7. 在内审和管理评审时，把专业诚信评价方的评价结果和自我诚信评价结果作为评审输入的重要内容。	35	1项不符合扣5分。
	独立性和公正性	1. 有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和诚信服务承诺。 2. 诚信服务承诺进行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第三方和社会监督。 3. 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检验检测，符合GB/T 31880-2015中4.3.7对报告证书的要求。	*	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列入黑名单。
	人员管理 35	1. 与其所从事的检验检测项目委托方有不正当利益关系的现象。 2. 参与有碍于检验检测判断独立性和公正性活动的现象。 3. 参与和检验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4. 谋求不正当利益、威胁、诱骗或利用欺诈的手段影响数据和结果的现象。 5. 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或不客观报告数据和结果的现象。 6. 人员档案真实、可信，含“不得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同时从业”的声明和承诺。 7. 人员档案包括个人诚信声明，声明的内容应包含GB/T 31880-2015中4.4.4.1~4.4.4.5的要求及4.4.5.4的要求。	35	每发现1项扣5分。
记录控制 80	1. 对检验的全过程进行真实记录。 2. 无随意编造、更改或者销毁原始记录的现象。 3. 记录齐全，包括人工检验记录、仪器设备检验记录、复检记录和路试记录，也包括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 4. 记录应可通过纸质签名或者其他途径记录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并追溯到检验员。 5. 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以公司文件或体系文件形式予以固定。 6. 原始记录、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7. 原始记录、报告的保存期限满足相关规定，汽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电子档案保存应不少于10年。 8. 技术记录与质量管理记录的实施与体系文件规定保持一致。	80	每发现1处错误扣4分，扣完为止。发现编造数据、代签名等情况列入黑名单。	

表A.1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考核要点	分值	计分标准
管理要求 300	诚信文化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理念，形成诚信文化建设指导性文件。 2. 开展内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 3. 参加外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如果有）。 4. 诚信文化建设包括：质量意识、诚信理念、品牌效应、社会承诺。 5. 质量意识提升方面取得成果。 6. 诚信理念树立方面取得成果，诚信理念传播方面采取了可行的手段。 7. 品牌效应方面开展了具体有效的工作。 8. 社会承诺方面开展诚信服务承诺。 9. 诚信文化建设成果：如：明示诚信文化宣传标语、诚信服务承诺文件、图片等。 	45	每缺1项扣5分。
	诚信保障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和保持维护其公正和诚信的程序。 2. 明确自身的诚信要素，并形成文件。 3. 监控诚信要素的动态和变化，并形成诚信要素监控和分析报告，为防范失信提供必要的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 4.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5. 不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6. 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7. 资质认定证书不存在超出有效期或衔接空档期。 8. 按时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9. 接受、配合监督检查。 	45	发现有违反规定行为的直接进黑名单；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扣5分；延时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的，扣3分；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扣5分；其他情形每项扣2分。
责任要求 100	公共 责任 道德 行为 公益 支持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各种形式和方式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包括公共责任、道德行为和公益支持等方面的行为。 2. 积极参与机构诚信联盟活动，推动行业诚信文化传播。 3. 支持诚信建设基金，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4.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主动收集客户反馈意见。 5. 定期向第三方和监管部门提交诚信报告。 6. 与客户、供方和服务方的业务行为符合道德规范。 7. 积极参与诚信公约、诚信宣传等公益活动。 8. 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80	发生投诉举报未处理，或客户不满意，被行政部门查办的，扣20分；其他情形扣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明确检验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公共卫生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0. 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和安全知识培训，为员工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装置。 	10	无相关措施的，扣3分；当出现风险后，采取的措施无效的，扣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运行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提出为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的关键过程及绩效指标。 3. 提出应对检验数据和结果、服务和运行出现的风险的关键过程及绩效指标。 4. 考虑与检验检测活动有关的风险和机遇，确保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把握实现目标的机遇。 5. 预防或减少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不利影响和潜在的风险。 6. 形成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10	未及时报告的，扣1分。

表A.1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考核要点	分值	计分标准
加分项 100	标准制修订 20	主持或参与检验检测领域诚信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20	参与市级加3分、省级5分、国家级10分，主持另加5分。
	贯标 20	开展检验检测领域诚信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全员培训，效果明显；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有机融合。	20	每项加5分。
	试点应用 20	参与检验检测领域诚信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试点应用，成绩突出。	20	每项加5分。
	文化传播 20	积极开展检验检测内部和外部的诚信文化传播，参与诚信联盟活动，效果显著。	20	每项加5分。
	奖励情况 20	各级政府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奖励及荣誉	20	市级加3分、省级5分、国家级10分；同一事项不得重复计分，民间组织不在加分范畴。
否决项	合规性	检验检测机构非依法设立，违反独立性和公正性原则，经证实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	诚信评价方一经发现上述违规、违法或重大失信等问题时可终止评价。
	人员	人员配备不足，诚信教育缺失，诚信意识普遍低下，有编造/销毁原始记录行为。	*	
	设备	仪器设备工位不足，检定/校准报告/证书造假，非诚信达标计量检测机构出具。	*	
	行政监管结果	违法违规被行政监管部门公布公告或纳入失信黑名单的。	*	
	其他	经核实被媒体曝光、存在非法中介、出现重大检测质量问题等。	*	
注：带“*”标记的为否决项。				

附录 B

(资料性)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现场评价检查记录表

B.1 现场评价检查记录表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现场评价检查记录表参见表B.1。

表 B.1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现场评价检查记录表

被评价机构			负责人姓名		
评价方	评价人员		检查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现场检查发现			扣分值
法律法规要求 (200)	识法				
	学法				
	守法				
	用法				
技术要求 (400分)	人员能力				
	设备管理				
	样车管理				
	标准方法				
	场所环境				
	结果有效性				
	检验报告				
管理要求 (300分)	组织管理				
	管理体系				
	独立性公正性				
	人员管理				
	记录控制				
	诚信文化				
	诚信保障				
责任要求 (100分)	公共责任				
	道德行为				
	公益支持				
加分项 (100分)	标准制修订				
	贯标				
	试点应用				
	文化传播				
	奖励情况				
否决项	合规性				
	人员				
	设备				
	行政监管结果				
	其他				
合计					
评价人员签名					

附 录 D
(资料性)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报告

D.1 诚信评价报告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报告参见表D.1。

表 D.1 机动车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报告

被评价机构				
地址			评价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评价组成员名单				
评价组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小组成员				
评价目的				
评价依据				
评价范围				
评价得分级别	基本分	加分	总分	等级
评价综述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6308-201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